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四名，公司监事何国胜委托邵文峰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文峰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9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